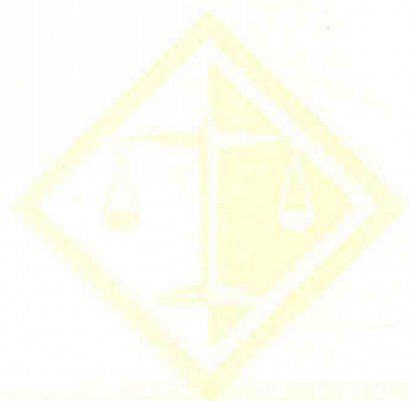


# 浙江财经大学 法学教育评论

主 编 李占荣

副主编 李政辉 李 伟 唐 勇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主 编 李占荣

副主编 李政辉 李 伟 唐 勇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 杭州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 李占荣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178-3110-5

I. ①浙… II. ①李… III. ①法学教育—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7666 号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

ZHEJIANG CAIJING DAXUE FAXUE JIAOYU PINGLUN

主编 李占荣 副主编 李政辉 李 伟 唐 勇

责任编辑 刘淑娟 白小平

封面设计 林朦朦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06 千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3110-5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 序

浙江财经大学肩负着培养新时代财经特色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即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探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学范式和教学方法、思考法学教育未来所形成的理论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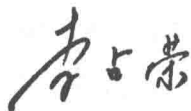
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成立于 2002 年,2005 年获得经济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4 年“非诉法律人才实验班”开始招生,2016 年法学专业获浙江省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立项。现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 5 个学术硕士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同时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浙江财经大学政府管制研究院、台湾科技大学智慧财产学院等机构联合培养宪法学、政府管制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的博士研究生。学院师资力量雄厚,目前共有法学专业教师 45 人,教授 12 人,副教授 14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3 人,硕士生导师 26 人。

学院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专业建设为基础,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发展目标,夯实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狠抓本科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教师从事教学改革创新活动,激发了广大教师从事法科教学研究的积极性。近年来,学院教师先后获得省校两级的教改教研课题 16 项,其中,经济法学课程被正式认定为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金融法学课程被立项为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校生获得创青春中国青年互联网创业大赛全国铜奖、大学生微创业行动浙江赛区银奖、浙江省第十四届挑战杯省赛二等奖、第一届全国财

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特别奖、浙江省首届法科大学生征文竞赛一等奖、杭州市大学生网络创业大赛一等奖等各类获奖 50 余项。

为展现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在法学教育领域辛勤耕耘取得的成果,加强与法学教育界的对话交流,提升教学水平,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合作,编辑出版《浙江财经大学法学教育评论》。“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期盼该书的出版能够为浙江财经大学的法学教育发展和法治人才培养提供新的助益。

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李' and '爽'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目 录

## 第一编 人才培养模式

- 非诉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缘起、实施及反思 ..... 李占荣 冯 姣 / 003
- 论非诉法律职业技能 ..... 李政辉 / 013
- 专业导向背景下财经类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优化思考 ..... 李 伟 / 022
- 法科毕业生就业状况与地方高校多元化法学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  
..... 刘 勇 / 028
- 从素质教育视野看我国法学分层教育模式的确立与发展  
..... 苟军年 于雪锋 / 041
- 财经类高校法学院经济法方向研究生培养特色的选择  
——以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为例 ..... 吴伟达 / 049
- 法律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法学研究生创新培养模式探索  
——基于奥地利与中国香港的比较视角 ..... 褚 童 马旭霞 / 059

## 第二编 教学范式与方法

- 新生研讨课的考察及推行研究 ..... 茅铭晨 从海燕 / 071
- 法学课程案例教学法的分析与应用 ..... 唐丰鹤 王宇锋 / 079

|                              |          |     |
|------------------------------|----------|-----|
| 法学研究性学习与研讨式教学的作用 .....       | 魏腊云/     | 085 |
| 论大学教育推行小班教学的必要性和对策 .....     | 曾章伟/     | 090 |
| 论后慕课时代背景下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平台建设 ..... | 孟 涛/     | 095 |
| 论文学素材在“中法史”教学中的应用 .....      | 田东奎/     | 105 |
| 论宪法教学中的民族观念 .....            | 唐 勇 林芳臣/ | 112 |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学困境及其破解 .....  | 李春燕 张旭勇/ | 118 |
| 债权法案例教学的思考 .....             | 康莉莹/     | 126 |
| 财经类高校经济法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初探 .....     | 陈思融/     | 132 |
| 国际法双语教学必要性及其课程设置探析 .....     | 张 蹇/     | 138 |
| “设计教学法”在大学通识课教学中的创新实践        |          |     |
| ——以“婚恋与法律课”为例 .....          | 康莉莹/     | 145 |

### 第三编 法学教育其他主题

|                         |      |     |
|-------------------------|------|-----|
| 对法学本科教育培养模式的思考 .....    | 钱叶芳/ | 155 |
| 试论新环境下法学教育的内涵与结构 .....  | 朱晶晶/ | 162 |
| 从法制教育到法治教育              |      |     |
| ——高校法律基础教学改革 .....      | 李 森/ | 170 |
| 法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初论 ..... | 汪庆红/ | 176 |

第一编 人才培养模式



## 非诉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缘起、实施及反思

李占荣 冯 姣<sup>①</sup>

**摘 要** 基于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突破尝试和借助财经类院校的专业优势,非诉法律人才实验班设立。非诉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法学类课程与经管类课程的有机融合、理论导师与实务导师的双重指导、课堂教学改革与“每月一讲”的双管齐下、以赛促教与国际化的培养目标。对现阶段显露的问题,需通过观念的纠偏及退出机制的完善两方面着手,加以应对。

**关键词** 非诉法律人才;法学职业教育;培养模式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也是中共中央首次以决定的方式,对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做出顶层设计。事实上,自法学教育恢复以来,对于法学教育模式的改革,一直未淡出教育者的视线。无论是法律硕士制度的建立,还是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实质上都是法学教育面对新的经济社会形势,对自身模式做出的变革探索。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非诉讼法律人才实验班(以下简称非诉班),自2014年设立以来,迄今已逾4载。对非诉班培养模式的成败得失加以反思,可为中国法学教育模式的变革和改良,提供一个新的参照路径。

<sup>①</sup> 李占荣,法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冯姣,法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 一、缘起：基于对以往法学教育困境的突破尝试

### (一)客观因素：法学教育“供”“需”之间的矛盾

近些年来,随着社会主义法治进程的日益推进和依法治国观念的深入人心,法学专业在我国逐渐成为显学,各地院校纷纷设立法学院,呈现出表面上的欣欣向荣之势。统计数据显示,从全国范围来看,现有法学院校 600 多个,法学专业在校生 60 多万人,法学研究生 4 万多人。<sup>①</sup>但与上述数据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法学毕业生令人尴尬的就业数据。《2017 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显示,法学属于就业率最低的专业,就业率仅为 86.1%,属于“红牌专业”。<sup>②</sup>事实上,作为广义上的人文社科类专业,法学学科的生源质量并不差。在历经 4 年的专业化训练后,将近 14% 的毕业生却面临无业可就的窘境。输入与输出之间的不对等,其中的缘由,值得深思。

从世界范围来看,法学教育主要呈现出四个阶段。在经历学徒式法学教育、案例教学法、实践型法学教育之后,现代法学教育开始迈向相对成熟的综合化阶段。<sup>③</sup>即便是在综合化阶段,法学教育采取诊所式的教育方法、苏格拉底式的授课模式、倡导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但在此阶段,法学教育模式的本质并未更改。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法学教育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管是采用翻转课堂还是其他的新型教学手段,法学教育的主体始终是教授。法学教育者的理论功底毋庸置疑;但其实践能力,基于法学教育者的以往经历,因人而异,无法一概而论。其次,法学教育的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即便是引入诊所教育等实践类课程,但无论英美法系的案例教学法,还是大陆法系传统意义上的理论研读和法条解析,其教育主体内容本身,并未发生变化,基本囿于法学学科视域内;且诊所教育仅作为选修课,所能影响的受众范围极为有限。最后,法学教育的目标仍是培养传统的诉讼实践型人才。三大诉讼法的框架性界定,模拟法庭大赛和各类辩论赛的大量举办,对法律文书格式和诉讼技巧培养的高度重视,

<sup>①</sup> 参见教育部网站:《教育史上的今天》,2017 年 12 月 6 日,[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1695/tnull\\_42265.html](http://www.moe.gov.cn/jyb_sjzl/moe_1695/tnull_42265.html)。

<sup>②</sup> 晋浩天:《二〇一七年中国大学生就业报告发布》,《光明日报》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4 版。

<sup>③</sup> 朱新力、胡铭:《职业主义法学教育与“2+2+2”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中国大学教学》2014 年第 5 期。

都在实质上反映出法学教育对诉讼实践型人才培养的侧重。

事实上,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对非诉业务呈现出大量的需求。一方面,从各个顶级律师事务所的业务量来看,世界前100名的律所基本是以非诉业务为主。近20年来我国非诉业务已有超越传统诉讼业务的趋势,国内大型律所都以非诉为主,如大成、金杜、君合、国浩、锦天城,这一趋势在长三角地区尤为明显。在汤森路透ALB公布的“2017年中国最大30家律所”的报告中,上榜的律所基本以非诉业务为主。<sup>①</sup>另一方面,从制度设置的层面来看,《律师法》第八条规定了特许律师制度,即“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根据《特许律师执业考核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特许律师专业范围包括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服务领域、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环境保护法律服务领域、高新技术法律服务领域等。上述紧缺领域,大多属于非诉法律服务的范畴。这反映出制度层面对非诉法律人才的渴求。

非诉法律人才的大量空缺与传统法律人才的大量过剩之间的矛盾体现了社会变迁对法学教育的新需求,也从另一个侧面折射出职业法学教育面临的客观瓶颈。法学本身并非一门自足的学科,在此背景下,有必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对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进行变革和重组。

## (二)借势:对财经院校特色和浙江省经济形势的有效利用

根据社会学家的观点,“势”是一种隐性的力量,其本身并不是直接作用对象的力量,而是依靠其他方面产生力量而作用。行动可以被认为是借助自己所拥有或创设的势去争夺更多的势。<sup>②</sup>在起势、造势之后,面临的的就是借势和用势的问题。在非诉实验班设立和实施过程中,“借势”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首先,浙江财经大学是以经管类学科为优势的大学,这为非诉法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强大的学科支撑。从非诉法律职业技能的类型上来看,其包含咨询、检索、文书起草和谈判。<sup>③</sup>在上述类型中,无论商业活动的咨询、商业合同的起草,抑或是商事合作类的谈判,都涉及大量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等的内容。非诉

<sup>①</sup> 参见搜狐网:《排名公布 | 2017年中国最大30家律所》,2017年11月20日, [http://www.sohu.com/a/205564100\\_695873](http://www.sohu.com/a/205564100_695873)。

<sup>②</sup> 董海军:《依势博弈:基层社会维权行为的新解释框架》,《社会》2010年第5期。

<sup>③</sup> 李政辉:《论非诉法律职业技能》,《中国大学教学》2015年第1期。

法律人才的培养,亟须上述课程的设置作为支撑。浙江财经大学的前身为浙江财政银行学校,经济学、统计学、管理学等学科在全国和浙江省的各类学科评估中均名列前茅。现有的学科之“势”,为非诉班的设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其次,浙江省作为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活动对非诉法律服务有高质量的需求。以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为例,其被评选为“非诉讼一站式精品所”“2016年度中国PPP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创始人表示:“大力发展非诉业务”不仅仅是律所成长的自我驱动,更是基于对市场判断之下的理性选择。<sup>①</sup> 破产重组、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税务等业务的精练程度,是律所实力和市场影响力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但是,在浙江省外向型经济发展过程亟须专业法律人才保驾护航的情况下,部分领域却面临着人才短缺的窘况。如报道显示,浙江省能办理新型、高端涉外业务的法律服务人才缺乏。在全省1.7万名律师中,懂经济、懂外语、懂国际规则并能够熟练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律师不足百人。<sup>②</sup> 此外,律师的访谈亦透露,不少非诉律师的年收入甚至可以突破8位数。

职业律师的现身说法与看得见的市场缺口,为非诉班学生勾绘了美好的就业前景。上述职业愿景加之高额的职业回报率,对身陷择业困境、对未来充满迷惘的大学生而言,无疑打了一剂强心针,对现有的法学就业整体低迷之势,亦有拨云破雾之效。这在事实上可以吸引到更为优质的人才参与非诉班的选拔,为非诉班的运作提供人才保障。

## 二、实施及成效:以浙财非诉班为例的分析

非诉班对传统的法学教育进行了全方位改造,设立了独立的培养方案,创设了独立的教学环境。培养方案是对培养目标、培养过程等方面的基本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sup>③</sup> 相比一般法学学生的培养,非诉班培养方案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 毛姗姗:《浙江金道:11年,区域性大所的追梦之路》,2017年7月3日,<http://www.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20401>。

② 陈三联:《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刻不容缓》,《浙江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7版。

③ 朱健等:《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中国高等教育》2014年第5期。

## (一) 法学类课程与经管类课程的有机融合

在大学本科教育阶段,课程属“基础之基础”,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学生从事其他专业类活动的可能性。从课程方面来看,非诉班学生的课程培养方案,相比一般法科学学生的培养方案,主要有两个显著特色。

首先,是经管类课程的引入。非诉班学生除需要研修传统的法学类课程外,还需研修大量经管类课程,如经济学原理、财务管理等,上述课程的定位,与传统类的法学课程一样,均设定为专业必修课;此外,审计学、金融学、税收筹划等课程,则归属于专业选修课的范畴。对经管类课程的有意识添加,一方面可为学生未来从事非诉活动奠定良好的学科基础知识;另一方面,基于对上述课程的深入接触和了解,可使学生更有机会意识到现有法律对上述领域规制的欠缺和不足,以便更好地促进不同学科之间的互动。

其次,除了融合大量的经管类课程之外,法学类课程的设置亦与普通的法科生的培养方式存在不同。非诉班的课程设置,除传统的法学类核心主干课程外,新增物权法、债权法、财税法和金融法作为专业必修课程。从法学专业选修课的设置上来看,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法理论与实务、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me、法律谈判与辩论、公司法律实务、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国际贸易法律实务等。上述法学类课程的设置,紧密围绕非诉的业务范畴开展,且放眼于国际,而非仅囿于国内的法律。

总而言之,非诉班课程培养方案的设置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非诉班人才的培养方式做出了框架性设计,对非诉班学生学习资源等的投入进行了有效的规划和指引。从现有的统计来看,已有部分非诉班的同学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 (二) 理论导师与实务导师的双重指导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必须多方配合、增强合力,多措并举、协同攻关。<sup>①</sup>对于非诉班的学生,法学院除为每人配备一位校内的综合导师外,还额外配备一名职业律师作为其实务导师。

从职责的分工上来看,综合导师主要负责法学专业基础知识的指导。其指导方式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解惑。这主要是指学生在专业学习过程中

<sup>①</sup> 袁贵仁:《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人民日报》2014年12月12日,第7版。

存在困惑时,对其加以引导,包括专业书籍的推荐、法学专业学习方法的传授、法学专业问题的解答等。二是指导学生进行课题的研究。法科学生在本科阶段就参与省部级甚至国家级科研项目,这是非常难得的机会。对课题的有效参与,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学生的视野,把握法学研究的最新动向;另一方面,也可为日后法律文书的写作和非诉工作的胜任提供良好的逻辑与思维支撑。以非诉班的学生为例,不少学生在校期间就参与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浙江省规划项目、杭州市规划项目等在内的多项课题的研究;而后,基于良好的科研训练,不少同学顺利考取国内顶级法学院的研究生。三是对学生专业学术论文的指导。对论文的指导,并不仅限于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指导,还包括对一般学术论文的指导。从现有的数据来看,有不少非诉班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即与导师一起合作,发表了高质量的学术论文。2015级非诉班的一位学生发表的论文《联合国关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立场、措施与启示》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另有非诉班的学生在SCI刊物JOURNAL OF TROPICAL METEOROLOGY上发表学术论文;此外,还有多名学生在省级类法学刊物和报刊上发表文章。

实务导师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层面:首先是课程的开设。建筑房地产法理论与实务、知识产权法与实务等课程,均由杭州该领域著名的律师开设。实务导师结合其自身办理的案件,阐述案件涉及的理论问题,以及其办案的程序问题,娓娓道来,广受学生好评。其次是暑期实践指导。在暑期,非诉班同学深入其实务导师所在的律所,跟随导师进行实务训练。在此过程中,实务导师布置学生进行实务课题的探索与研究。实习结束后,由实务导师对学生的实习做出评价。上述举措在媒体上引发了广泛关注,如司法部《法律与生活》网站、浙江在线、东方网等都对此做出了报道。基于2015级非诉班学生的实习报告和专业论文整理而形成的图书《法府拾穗》,已于2017年5月出版。

### (三) 课堂教学改革与“每月一讲”的双管齐下

与传统的大学授课模式不同,学校为非诉班专门建设了独立的教室,采用可移动组合的桌椅,促进小班化的讨论式教学。从师资的配备来看,非诉班在开课之前有一个遴选教师的过程。首先,基于发布的课程名称,任课老师需要提交《开设课程申请表》,对教学内容的设计、教学方法和测试方法的选择等问题做出阐述;与此同时,还需附上任课教师历年的学评教成绩。而后,基于教授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学院对任课老师进行任命并加以公布。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有多重渠道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方式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对师资的严格筛选系

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性要件。不同于一般法学专业课程的授课模式,非诉班的教学侧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故在此过程中,讨论式教学方式贯穿始终。此外,为更好地确保讨论式教学模式的顺利开展,作为保障机制,学院将非诉班学生的课程代码与普通班学生的课程代码加以区分。上述措施,一方面可以控制上课的人数,确保精英化的教学;另一方面,也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非诉班学生过多地选修一般的法学类选修课程,从而导致非诉法律人才培养方向的偏离。

“每月一讲”是指法学院每月邀请一名实务律师开展讲座与交流,以便学生更好地了解法律的实然状态。实务精英既包括省高院的法官、省检察院的检察官、浙江与上海著名律所的主任等业界知名人士,也包括相关领域的知名校友。讲座的开设,有利于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确保学生接收司法实践的第一手信息。在应然与实然的碰撞与互动中,更为深入地了解法学的真谛和精髓。

#### (四) 以赛促教与国际化的培养目标

积极参与学科竞赛系法科学科职业技能培养的重要路径。从其功能上来看,学科竞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竞争能力,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对学科知识的理解与深化。<sup>①</sup> 非诉班的学生积极参与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模拟法庭大赛、辩论赛等,取得了良好的竞赛成绩。从2014年至今,每年都有学生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获得省级以上的奖励。如2014级的非诉班学生获得了华东模拟法庭辩论集体三等奖、浙江省第三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勇往杯”模拟法庭比赛三等奖等;2015级非诉班的学生获得了浙江省第三届大学法律职业能力竞赛法律演讲比赛二等奖、浙江省大学生模拟法庭比赛三等奖等;2016级非诉班的学生获得了浙江省第四届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辩论类团体三等奖等。

为了更好地培养非诉班学生的专业分析能力,班级专门设立了“财经法律探索”研究课题。研究项目的题目由学生自行拟定,课题组成员一般为2—4人,且可包含非诉班各个年级的学生。项目周期为1—2年,结项时需要公开发表论文;其中,若论文发表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的刊物,则可获得额外的奖励。从课题的实施效果来看,学生申请踊跃,自2015年以来,已有15项课题得以立项。从课题内容来看,既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法律责任”“大数据时代的被遗忘

<sup>①</sup> 何勤华:《开展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促进法学专业改革》,《法学教育研究》2014年第10期。

权——隐私保护与本土化”等前沿性、时代性的课题,也包括“老旧无主电梯维护责任归属纠纷及解决机制”“同性婚姻在中国合法化问题研究”等相对传统性、基础性的问题。

为了适应国际化趋势,法学院积极拓宽国际交流的视野,与美国、澳大利亚高校签订了合作协议,与英国、中国台湾高校达成了合作意向。在同学出国留学上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了同学学习专业知识与英语的兴趣。从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来看,2014级、2015级和2016级学生,四级通过率高达100%,六级通过率在80%以上;有同学甚至在全国性的英语比赛中获得名次,如2015级非诉班的学生获得2016“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二等奖及2016年APEC未来之声英语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入围奖等奖项。此外,非诉班还采取外语授课和外教授课相结合的模式,开设全英文的课程。迄今为止,已有来自德国、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知名院校的教授给非诉班的学生授课。从出国读研的比例来看,目前,已有多位学生收到来自包括爱丁堡大学、The college of William & Mary、南加州大学等在内的多个国外著名大学法学院的邀请函,即将出国深造。

### 三、问题与改革:现实主义路径下的再推进

非诉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虽然取得了如上所述的一系列成效,但瑕瑜互见,长短并存,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司考通过率与预期存在差距。司法考试制度是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sup>①</sup> 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有利于统一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而建立法律职业共同体,保证法律从业人员具有共同的职业语言、知识、技能、思维和伦理,保证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统一性和同质化是所有现代法治国家的共同要求。<sup>②</sup> 无论从事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通过司法考试都是执业的前提。从2014级非诉班学生的司法考试情况来看,通过率仅70%左右。这一数据与预期的90%以上的通过率存在不少的差距。究其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封闭式的选课模式以及经管类课程的加入,客观上限制了非诉班学生接触其他法学选修课的可能性。如合同法、保险法、婚姻家庭法、立法

<sup>①</sup> 付子堂:《改革司法考试制度,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现代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

<sup>②</sup> 霍宪丹:《论当前我国的统一司法考试与法律教育改革》,《环球法律评论》2002年第1期。